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1217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第 1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恢復兩造間保單號碼第○○○562 號保險契約之效力。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申請復效民國(下同)111年6月30日停效的保單號碼第○○○562號契約。

(二) 陳述:

- 1、申請人於105年6月30日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A○人壽○○○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第○○○562號,下稱系爭保單)。申請人因離婚而搬離原住所,未即時更改系爭保單之通訊住址及電話,加上業務員未通知,而造成系爭保單於111年6月30日停效,嗣申請人於112年9月21日與前夫復婚後,經查詢得知系爭保單處於停效狀態。
- 2、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赴相對人所規定之醫院進行健檢,健檢時 向醫師陳述內容並無任何隱瞞,申請人亦有向醫師敘述 112 年 8 月間

因肚子不舒服就醫,嗣相對人要求提供當時看診的病歷資料,申請人皆有提供予相對人,然相對人卻以病歷資料載有大腸息肉等病史為由,要求申請人簽屬承保條件變更同意書才願意將系爭保單復效,申請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充資料)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 1、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復按系爭保單條款第 8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第一項之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內二年內,申請復效。」。
- 2、經查,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向相對人提出復效申請,依其所提供大林慈濟醫院門診病歷資料中紀載:「104 年 4 月 29 日上腹部和下腹痛一個月有腸脹氣。曾做過大腸鏡檢查,病理(增生性息內)。112 年 10 月 2 日、10 月 9 日診斷:腹瀉型腸躁症、大腸息肉。」,經相對人評估前述疾病已達拒保程度,且疾病診斷時間為保單停效期間,再查申請人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投保時未將 104 年病史據實告知,故相對人為求慎重,曾請申請人提供大腸鏡檢查報告及病理切片報告釐清爭議,惟申請人拒絕配合,因此相對人基於客戶服務立場,仍融通提供除外上開疾病後恢復契約效力之方式,惜未獲申請人正面回應,故相對人歉難依申請人主張辦理。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
- 五、系爭保單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停效。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之效力,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 按系爭保單條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保險效力的恢復】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 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及「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 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 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 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依上開約定可知,就停效 2 年內之保單是否得辦理復效,相對人保有 同意之權。又按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後 段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 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 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 拒絕其恢復效力。」。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3日修正人壽 保險單示範條款時(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針對修正前所 訂立之保險契約頒佈下述配套措施:「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有 關復效之規定,依訂約時之保單條款約定及申請復效時之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從優辦理」。查系爭保險契約自 111 年 6 月 30 日停效後,申請 人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向相對人申請復效,故申請人申請復效距 系爭保險契約停效已逾 6 個月。而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復效之約定與保 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相較,若申請人之體況未有重大變更而已達拒絕 承保之程度,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相對人不得拒絕申請人 之復效申請,惟若依前揭保險契約申請復效之約定,相對人則得拒絕申 請人之復效申請。故適用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對申請人較為有利。

- (二)經查,申請人主張其體況未達危險程度之重大變更,請求相對人恢復系 爭保單效力等語,相對人以申請人於停效期間之就診體況已達拒保程 度,且申請人於105年6月30日投保系爭保單時未將104年病史據實 告知而拒絕復效申請云云置辯。是本件應探究者為,申請人投保時未告 知系爭病史(即104年4月29日之病歷資料記載),是否有違反保險 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倘申請人未據實說明,則是否影響危險評估? 申請人於112年10月18日提出復效之體況,其危險程度是否有重大 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之程度?相對人拒絕系爭保單復效有無理由?
- (三) 就前揭爭點,經本中心諮詢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
 - 1、104年4月29日之病歷資料記載於112年10月2日之大林慈濟醫院 門診記錄,記錄在主訴項次內。亦即,所謂104年4月29日之病歷資 料並非被保險人之實際就醫門診記錄,該項內容不宜參採做為被保險 人有告知義務之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 (1)按112年10月2日之大林慈濟醫院門診記錄:診斷:「黑便、腹 瀉型腸躁症」、主訴/現病史/過敏史:「104年4月29日上腹部 和下腹痛一個月有腸脹氣」。上述104年4月29日之主訴內容,

非屬實際就醫之門診診斷記錄,不得採用做為被保險人應告知事項,況且內容僅提及腸脹氣。未提及大腸息肉。

- (2) 另按 113 年 4 月 10 日大林慈濟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診斷:「結腸息肉(101 年 3 月 12 日)」醫囑:「該病患因上述之疾病於 101 年 03 月 12 日接受大腸鏡檢查,發現息肉,經切片夾切除術後;於 104 年 05 月 11 日接受大腸鏡檢查為正常;之後並未在本院執行過大腸鏡檢查」。從上述醫療診斷證明書內容,可確認被保險人於投保前 4 年多曾診斷有大腸息肉並已切除,又於投保前1 年多,做大腸鏡檢查,結果為正常。
- (3)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有關大腸息肉之病史,已於投保前超過4年切除,且於投保前超過1年接受大腸鏡檢查,結果正常,比對要保書告知事項,此項大腸息肉病史,非屬要保書告知事項。申請人沒有違反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
- (4)補充說明:保單於105年6月30日生效,至今已生效超過兩年, 相對人已無行使保險法64條之契約解除權力。
- 2、112年10月18日提出復效之體況如下:
 - (1)於112年10月2日在大林慈濟醫院門診診斷:「黑便、腹瀉型腸躁」。
 - (2)於112年10月2日在大林慈濟醫院門診診斷:「腹瀉型腸躁症、 大腸息肉」。
- 3、復效前診斷有黑便、腹瀉型腸躁症、大腸息肉,按一般核保評估,醫療 險為批註除外。按保險法 116 條規定,若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未達拒 保程度,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本案件未達拒絕承保,建議相對 人應恢復效力。
- (四) 是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顧問意見,申請人投保前曾就醫之病史,是申請人於投保時並無違反保險法第64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亦非屬要保書告知事項。且就申請人提出復效申請之體況並未達拒保程度,按前揭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相對人不得拒絕申請人之復效申請,因此,相對人以申請人體況已達拒保程度,且於投保系爭保單時未將104年病史據實告知為由拒絕復效申請,洵屬無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之效力,應屬有據。兩造其 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